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為擔保對 貴行所負借款及其他債務之清償，茲經個別商議，立書同意下述委託暨切結事項條款，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壹、撥款委託／代償：

- 一、☐立書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之款項逕行撥入 ☐借款人本人 ☐共同借款人 _____ 開設於 貴行 _____ 分行(部)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中，一經撥入，即視同本借款全部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借款人收訖無誤。
- 二、☐立書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之款項全部清償借款人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期，☐核准號碼 ☐放款帳號 _____ 之債務，並授權由 貴行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絕無異議。
-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之款項逕行撥入立書人所指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部)第 _____ 號(戶名： _____)之帳戶中，一經撥入，即視同本借款全部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借款人收訖無誤。
- (企業戶適用)**
- 四、☐交易型融資項下之借款，逕行撥入立書人所指定之信用狀項下受益人或交易賣方之帳戶，立書人並應於每筆動撥時於動撥申請書中註明受款人之帳戶資料(銀行別、分行別、帳號、戶名)，且出具信用狀、匯票承兌付款申請書或交易文件證明受款人確為信用狀項下之受益人或交易之賣方。**(企業戶適用)**

貳、自動扣繳／相關費用：

- 一、☐立書人授權 貴行得逕自_____開設於
貴行_____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
號帳戶內，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
設備或由 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
證，逕行自動轉帳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
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貴行墊付款、或
第五條之抵押權設定/塗銷費用、第六條之擔保品投保
火災保險費用及其他約定應由立書人支付之相關款項
等），如上開帳戶內餘額不足繳付時，同意由貴行決定
是否扣款及扣抵項目。
- | 授權存戶簽章 | 驗印 |
|----------|--------|
| (存款留存印鑑) | (行員核章) |
- 二、☐因本借款辦理擔保品（含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設定所須之規費、代辦費暨相關費用，均由立書人負擔。
三、☐立書人同意 貴行按本同意書第二條第一項條文所約定之授權扣款存款帳戶中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
貴行以下應繳款項（請勾選）：
- (一)☐帳戶管理費 新臺幣_____元整、☐其他_____新臺幣_____元整。
(二)☐通知費，進／出口押匯之本金、手續費、電報費與其他有關費用，遠期外匯合約根據規定應繳納保證
金及交割款項。
(三)☐匯出匯款之本金、手續費、電報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其他_____項費用：_____
(五)☐因本借款使用各項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1、放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以下同)50 元。2、補發
清償證明(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每戶 500 元。3、調閱傳票、書(報)表等：逾一年或已入庫保管者每筆
200 元、一年以內且尚未入庫者每筆 100 元 4、對帳單列印：逾一年者每戶 100 元，頁數超過 10 頁者，
每增加 1 頁加收 5 元、一年以內者每戶 50 元，頁數超過 10 頁者，每增加 1 頁加收 5 元。5、房貸指數
轉換費：每筆 1,000 元。6、補發各項債權憑證影本：每份 100 元。上述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
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 上述各項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行為，無須向立書人補徵取款憑條，立書人對此等交易款項完全承認，
除經立書人證明確有錯誤， 貴行應予更正外，概以 貴行帳載餘額為準。立書人並同意上開逕行無摺提
領／轉帳繳付行為， 貴行無須另行通知，且收取後不予退還，立書人絕無異議。
- 四、☐繳訖清單由①☐ 貴行平郵寄送 ②☐立書人負擔掛號費寄送 ③☐立書人前往 貴行領取 ④☐_____。

參、備償專戶：

- ☐為償還所欠債務，爰開立備償專戶並同意下列六款事項：
- (一)立書人提供之票據均願背書轉讓予 貴行，並為方便 貴行帳務處理，同意以立書人之名義設立「融資備償專戶」(即貴行_____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於票據到期兌收時

先行存入，再憑 貴行轉帳手續分次或一次抵償立書人在 貴行之一切債務。

- (二)如 貴行對前款票據係按面額折成撥貸時，於部分票據或全部票據兌償所貸成數之借款本息後， 貴行得將剩餘款項退還立書人或抵償立書人於 貴行之其他債務。
- (三)所提供之票據如有不獲兌償，且票據維持率未達核覆條件時，願三日內提補現款。
- (四)茲授權 貴行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融資備償專戶」轉帳償付結欠 貴行之一切債務，或轉帳至立書人於 貴行開設之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人統編：_____)，且非經 貴行同意，不得動用「融資備償專戶」內之存款。
- (五)立書人備償專戶辦理取款或轉帳等提領手續之往來印鑑，以立書人與 貴行約定該專戶留存之印鑑卡所載之約定為準。
- (六)立書人於 貴行之一切債務倘已全數清償完畢且經 貴行認定因備償目的已消失，無留存備償專戶之必要時，授權 貴行得逕依原約定留存之 貴行印鑑辦理結清銷戶，免經立書人同意；備償帳戶內倘有剩餘款項於扣除立書人應支付之郵電費、匯費、手續費或其他應付款項後之淨額逕行轉入立書人指定本人於 貴行開設_____分行(部)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或本人任一活期性存款帳戶。
- | 授權扣款存戶簽章 | 驗印 |
|----------|----|
| | |

肆、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

- ☐為申請出口前之外幣貸款而有資金控管之需求，爰開立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並同意下列三款事項：
- (一)撥入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內之款項，於外幣貸款未償還及貨物出口前，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 (二)撥入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內之款項，於外幣貸款未償還及貨物出口前不得領現，僅可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辦理款項之進出；且於辦理匯款或轉帳時，立書人並應提供信用狀或其他相關文件予 貴行檢核確認匯款或轉帳之受款人為信用狀項下之受益人或交易之賣方。
- (三)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之留存印鑑卡除應留存立書人之印鑑外，並應加蓋 貴行『外幣貸款資金控管專戶章』。

伍、其他切結事項：

☐房屋貸款委託代償前順位貸款切結：

- (一)立書人於獲得 貴行借款款項後，茲委託 貴行於擔保品第____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後，於實際撥款日先以立書人獲 貴行承貸之款項，代立書人清償下列前順位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取得清償證明俾辦理塗銷第____順位抵押權之登記：
1.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2.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3.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4.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5.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6.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7.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匯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
帳號：_____戶名：_____匯費：新臺幣_____元整。

貴行依上述式將本貸款撥入立書人或所指定人之帳戶時，即視為立書人已收到上開借款款項無誤。立書人

授權扣款存戶簽章	驗印
(存款留存印鑑)	(行員核章)

授權存戶簽章	驗印
(存款留存印鑑)	(行員核章)

同意授權由 貴行代為委託代書辦理擔保品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等事並願隨時配合辦理項有關手續，且相關費用同意貴行按本同意書第貳條第一項所約定之授權扣款存款帳戶中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或併於本借款之其他應付款項中一併收取。另立書人切結立書人及該擔保品提供人與前開貸款銀行間除前述貸款外，已無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嗣後無論任何原因致 貴行無法取得該第一順位抵押權之登記時，立書人當立即負責解決，否則應立即償還 貴行代償之全部款項及費用，並依本貸款相關文件之規定給付違約金及利息，並負損害賠償之責等。

- (二)本貸款款項除代償前款欠款及支付必要之匯款之手續費、代書、保證等費用外，如有餘額全數撥入立書人在 貴行之存款帳戶，且同意於 貴行取得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以後再行支用。
- (三)以上委託切結事項一經提出，非經立書人、受款人及 貴行三方面之同意，不得撤銷撥款委託。如 貴行接受立書人之授權，即有權於擔保品之抵押設定完成及 貴行要求之各項條件成就後隨時撥貸款項，就貴行已撥貸之款項，立書人絕不會再以與擔保品有關之糾紛或其他任何理由對 貴行為任何抗辯。

陸、擔保品投保☐住宅 ☐商業火災保險同意條款：

- 一、立書人(即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同意提供下列不動產(詳如不動產標示)作為借款人對 貴行所負借款或其他債務之擔保品，並同意依 貴行規範之擔保品應投保保險金額於所負借款存續期間(含未來自動續約之存續期間，目前借款存續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立書人同意授權 貴行填寫目前借款存續期間)就本借款抵押之不動產依 貴行規範之擔保品應投保保險金額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 貴行所要求的其他保險；前述保險之保單應載明 貴行為抵押權人，並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立書人同意負擔前述保險之保費，並由 貴行保留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
-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地號 號， 縣市 市區鄉鎮 段 小段
建物	建號 號，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二、立書人同意就前述應投保之保險，除首期自行投保外，於本借款存續期間均委由 貴行代辦所負借款抵押不動產之火險附加地震險投保作業（包含保險公司之選定、保險期間、火險、地震險…等）。
- 三、就上述保險投保事宜，立書人同意於本借款存續期間，依下列約定委託 貴行代理立書人辦理投保作業，代理投保範圍(以涉及授信契約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限)及保費支付約定如下：
- (一)保險投保條件：☐擇一情況)
- ☐除首期外，立書人均委託 貴行代理立書人辦理本借款抵押之不動產投保， 貴行就投保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立書人，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標的、期間長短、險種等投保條件。
 - ☐除首期外，於本借款存續期間，立書人未於前一期保單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前交付續期投保之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予 貴行時， 貴行得代理立書人辦理本借款抵押之不動產投保， 貴行就投保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立書人，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標的、期間長短、險種等投保條件。
- (二)貴行得代理立書人於要保書上以 貴行名義於要保人欄位代理投保簽名或蓋章。
- (三)若 貴行代理立書人投保之保險內容係由 貴行所代理之保險商品者，立書人同意 貴行仍得為立書人代理投保，不受民法第 106 條雙方代理之限制。
- (四)立書人委託 貴行代理立書人辦理上述保險投保時，同意保險費用收取方式授權 貴行按本同意書第貳條第一項條文所約定之授權扣款存款帳戶中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或併於本借款應繳款項中一併收取後轉交保險公司；惟併於本借款應繳款項中收取者，其扣款順序優於本借款應繳款項，立書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更換扣款順序。

- (五)立書人同意授權貴行於獲知投保標的物地址及期間時，在所投保之火險(含地震險)要保書上代為填寫所有個人資料、投保標的物地址及期間，並同意貴行依要保書中所載內容代為辦理投保新保單及續保作業（包含保險公司之選定、保險期間、以重置成本為保額等），且同意貴行得將投保資料提供予該保險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同意貴行得向貴行往來或代理之保險公司，代理本人辦理前開投保及續保相關事宜；立書人同意於保單製作完成後，由該承保之保險公司寄交保單副本及保費收據正本予被保險人收執。

四、立書人自行辦理首期投保者，須於 貴行撥款前將首期自行投保之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交付予 貴行。

柒、☐其他約定事項：

立書人茲聲明本同意書所載各款項內容，均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至少五日)，其中第(項(共計 項)條款之勾選及填載，為立書人與 貴行之個別商議條款，立書人已完全知悉並同意確實遵守。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書人（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共同借款人
☐連帶保證人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一般/連帶保人
☐擔保物提供人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一般/連帶保人
☐擔保物提供人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一般/連帶保人
☐擔保物提供人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鑑核對

經辦

覆核

幹部

本同意書正本乙份，正本由 貴行收執，影本由 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交由立書人各收執乙份為憑。

立書人(借款人、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第2頁，共 2 頁

A130-4-H706-11